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1、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主，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共同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成协中 _____

邓伟 _____

马传刚 _____

2024年10月31日